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兰州海关调整为正厅级直属海关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8075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

兰州海关调整为正厅级直属海关的复函（国办函〔2006〕77号）甘肃省人民政府：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兰州海关调整为正厅级海关的请示》（甘政发〔2006〕72号）收悉。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同意兰州海关调整为正厅级机构，隶属关系和人员编制不变。其他有关事宜，请你们与有关方面协商办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